##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S（云网智能运维方向）竞赛内容及技术要求

**一、竞赛内容**

本赛项参照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S（二级/技师）国家技能标准。本次竞赛分为理论测评和实操测评两部分。理论方面主要包括IT技术基础知识、操作系统基础知识、云网融合基础知识、IP互联网相关技术、云计算与虚拟化技术、云原生、自动化运维等知识领域，实操方面主要包括根据任务书完成云网系统基础运维、云平台业务部署、故障处理、维护优化等任务模块。



竞赛环境及版本如下：



**二、竞赛方式**

竞赛为“单人赛制”。

单人赛制：理论测评科目满分为100分（60分以上合格）、实操测评科目满分为100分（60分以上合格）；总成绩按“理论测评科目成绩×20%+实操测评成绩×80%”计算得出，满分为100分（60分以上合格）。

初赛在线上完成（时间待定），排名前70的选手入围省决赛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在省邮院广州校区集中举行。

**三、技术要求**

1.比赛须知

（1）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；

（2）坚决服从大赛组委会和评委员的指挥、管理；

（3）尊重评委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，文明参赛；

（4）熟悉竞赛规程，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；

（5）准时参加赛前会议，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，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；

（6）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、资料、行为，有失公正的评判、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。申诉须在专项竞赛结束后２小时内提出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成绩评定方法

综合职业能力考核采用笔试或机考方式进行。理论考核成绩100分，占竞赛总成绩的20%。

专业技能考核为实操竞赛，以现场软件/设备操作的方式进行，机器自动判分。实操考核成绩100分，占竞赛总成绩的80%。

本竞赛项目所有得分为平台自动判分。由两项成绩按照权重计算累加得出最终总成绩进行排名。当总成绩相等时，依次按照如下次序排名：实操得分、理论得分、实操用时。

**四、竞赛纪律**

（1）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前15分钟，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；

（2）进入赛场后，参赛选手应进入指定工位，并检查设备状况，检查无误并向裁判确认后方可开始竞赛；

（3）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；

（4）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、上洗手间，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；

（5）裁判发出开始竞赛时间信号后，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；

（6）参赛选手须独立完成所有项目，除征得裁判长许可，否则严禁与其他选手、与会人员、本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；

（7）竞赛期间，参赛选手若遇到设备问题应向监考裁判举手示意，若为设备故障问题则停止计时，由工作人员进行处理；

（8）竞赛期间，选手只能访问自己竞赛账号，不得对尝试破解他人账号，不得向竞赛平台进行其他非常的访问或网络攻击；

（9）参赛选手离开赛场前应保证所有电脑设备处于开机状态，如进行关机导致的一切后果，将由选手负责；

（10）监考裁判发出结束竞赛时间信号后，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依次有序离开赛场；

**五、竞赛违纪处理规定**

（1）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，迟到15分钟（含）不得进入赛场；

（2）竞赛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，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；

（3）竞赛选手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；

（4）竞赛选手不得对竞赛平台进行任何恶意的攻击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竞赛资格；

（5）竞赛选手不得在竞赛期间影响他人答题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竞赛资格；

**六、申诉与仲裁**

1.赛项监督。

（1）监督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，对指定赛区、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。监督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（2）监督组的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部署、廉洁办赛、选手抽签加密、裁判培训、竞赛组织、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、申诉仲裁等。

（3）监督组不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。

（4）监督组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监督工作职责。

（5）对竞赛过程中违规现象，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，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。赛事结束后，认真填写《监督工作手册》并直接递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。

2.申诉与仲裁。

（1）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、设备、工装、材料、物件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竞赛使用工具、用品，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。

（2）仲裁人员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，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。

（3）申诉启动时，由各校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。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（4）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（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）2小时内。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（5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